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严重偏离基本面，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195.54%。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严重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 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任何资产重组的计划安排。公司前期筹划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和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均已终止，详见前期公告。公司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任何资产重组的相关计划安排。
-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46.4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168.67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为17.10倍，公司相关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2,269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静渊、范小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0,7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8%；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前期筹划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和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均已终止，详见前期公告。公司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任何资产重组的相关计划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严重偏离基本面，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195.54%。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严重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2、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任何资产重组的计划安排。公司前期筹划

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和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均已终止，详见前期公告。公司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任何资产重组的相关计划安排。

3、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盘价为 46.40 元/股，最新市盈率为 168.67 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为 17.10 倍，公司相关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2,269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静渊、范小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50,71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8%；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5、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